因同饮而引发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法院判决:同饮者补偿

海流图讯 近日,一起因同饮而引发的一人死亡案件,经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乌加河法庭审理,依法判决,同饮者补偿死者家属。宣判后,原告四人、被告三人均未上诉,且在判决书生效后,其中二名被告自动履行。

死者王某与三被告系好朋友,几人 组建"酒精考验"群聊,经常一起饮酒。 2019年3月的一天,被告白某家给羊打 防疫针,被告杨某、刘某以及死者王某便 来到被告白某家吃饭喝酒。散场后,王某 驾驶二轮摩托车离开,途中发生交通事 故不幸身亡。

王某的妻儿和年迈的母亲以三被告与死者在喝酒过程中未尽到注意和照顾义务,存在过失行为导致原告家人损害为由将白某等三人告上法庭,要求被告三人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86774.85元。

经法庭审理认为,死者王某是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该知道自己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醉酒后驾驶车辆,不 仅违反法律规定还存在巨大的危险性, 极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但其仍醉酒后 驾驶车辆,单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己 死亡、车辆损坏的后果。被告白某组织饭局,三被告与死者王某一起吃饭喝酒,散 席后三被告看到王某喝了酒还要驾车离 去,但未进行劝阻,任由王某驾驶二轮摩 托车离开,主观上没有尽到注意和照顾 义务。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白某自愿承担5000元、刘某自愿承担2000元的补偿,故根据公平原则,法院判决三被告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白某、刘某来到法庭及时给付补偿款。

法官提示:

在各种聚餐中,如果饮酒出事,有这

几种情况,劝酒者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种是强迫性劝酒。比如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

第二种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比如明知对方身体状况,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

第三种是未安全护送醉酒者。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第四种是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 生车祸等损害的。

(刘瑞萍)



未给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原告朱某自 1999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在被告通辽市某单位从事杂活、烧锅炉等工作。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动

合同,被告未为原告缴纳养老保险费,且已不能补缴。朱某于2018年2月2日向通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告赔偿原告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损失55794.60元,该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原告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被告未给原告办理养老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部门已无法补办,致使原告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被告依法应赔偿损失。根据公平原则,对原告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损失可依据同等情况下缴纳养老保险费可得到的待遇进行确定。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养老保险待遇损失 41506.83 元。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

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 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劳动 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 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 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由此可见、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 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 缴纳养老保险:二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明 确不能补缴。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规定 的强制义务,法定义务,即使劳动者和用 人单位约定不予缴纳社会保险费,仍不能 免除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该案中,该用 人单位未为朱某缴纳养老保险又无法以 单位名义进行补缴,应向朱某赔偿相应的 经济损失。

(刘洋)

检察官 提示

使用智能手机 切记要设置锁屏密码

智能手机时代,越来越多的人为了方便,会将重要信息储存在手机中,比如将银行卡、身份证、户口本等涉及个人信息的证件拍照后保存在手机相册,已备不时之需。这种操作给人们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近日,小芳(化名)无意间捡到一部手机 后拿回家给小军(小芳之小叔子)看,小军(化 名)点开手机发现没有锁屏密码,这让两个人 感到很意外。

在好奇心的作祟下,他们打开手机微信看到微信钱包里有 2000 余元钱后,萌生歪念,小军先是通过发送验证码方式更换手机微信支付密码。随后,小军、小芳通过微信二维码转账及缴话费、电费的方式将手机微信钱包内的钱转走。之后,小军在手机相册内发现失主的身份证、银行卡照片,小军通过微信绑定将卡内 2800 元钱转到微信红包中用于缴话费。一顿操作后,小军、小芳从捡到的手机中共转走 4000 余元人民币,占为已有。

原来,这是陈大爷(化名)丢失的手机,当时他想丢了就丢了,直接新买了部手机使用。两天后,陈大爷去银行取钱时才发现卡里钱早已不知去向,这让他百思不得其解,银行卡一直在身上,密码也没有泄露,钱怎么就没有了?

陈大爷的儿子得知后报警,办案人员通过转账时留下的信息,将犯罪嫌疑人小芳、小 军抓获。

小军、小芳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提示:

1.请勿将涉及个人信息的身份证、户口本、护照、银行卡等证件拍照保存在手机相册

2.如果发生手机丢失事件,一定要第一时间联系运营商办理挂失报停手机号,联系银行挂失绑定银行卡,并解除绑定微信、支付宝等软件的银行账号。

3. 使用智能手机时一定要设置锁屏密码,这是保护个人隐私、财产安全的第一道屏障,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在设置密码时,尽量选择较为复杂的密码,请勿使用生日、手机号作为密码。 (苏丽红 丽丽)

法院公告

朝格吉拉玛: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 被告朝格吉拉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4160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 裁定内容摘要: 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院无法正常审理应 终止审理 判决内容摘要:一 被告朝格吉拉玛干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82500.5 元、律师费 3000 元 以及以82500.5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5日起至 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二、 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朝 格吉拉玛名下的机动车编号为蒙 K056W2.发动机 号为 G271809, 车架号为 LVGBH42K8DG755334 的 丰田牌小型轿车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 一项及本院确定由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范围内 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26 元,由 被告朝格吉拉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 707 办公室领取裁定书、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日

王长英,陈义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琴诉王长英、陈义军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8 万元; 2、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8 万元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偿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 3、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 日

赵江、杨成玲、内蒙古鑫圆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 公司.

本院执行余毛虎申请执行赵江、杨成玲、内蒙古鑫圆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9)内 0602 执恢 944号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2019)内 0602 执恢 944号结案通知书、领取剩余款项通知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 日

江晓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金贵与被上诉人江晓华、赵振兴、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快西第二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25民终7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

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 日

江晓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平与被上诉人江晓华、赵振兴、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四第二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25 民终 71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日

江晓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燕与被上诉人江晓华、赵振兴、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时四第二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25 民终 70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日

红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红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用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6月2日

梁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祁招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121 民初 31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07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日

胡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成根与被告胡飞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906 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替通)。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307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日

田亚琴.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英诉田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卜尔汉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 日